

天天观点

“女人不能上传统龙舟”的陋习当摒弃

□ 何勇

近日，广东佛山九江镇一女子看到河边停泊的龙舟船，上船拍视频并上网，没想到遭网暴。当地习俗不许妇女上龙舟，外地游客也应该遵守。有媒体记者致电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龙舟协会，接电话的何先生告诉记者：“当地的龙舟有很多种，有一种叫传统龙(舟)的，有这个(妇女不能登船)传统习俗，我们也会加大宣传，避免女游客未经龙舟主人允许，误上传统龙(舟)去拍照留念。”

端午节赛龙舟是传统习俗之一，也是端午节最重要的节日民俗活动。然而，让人没有想到的是，竟然发生女性游客因体验坐龙舟而遭到网暴的离谱事件。这仿佛上演了一幕穿越剧，让人感觉穿越到百年之前的封建时代。

入乡随俗是一种修养，但是入乡随俗的前提是要随的习俗属于良俗，而非陋习，入乡不能也没有必要滥“随俗”。在男女平等的现代社会，“女人不能上龙舟”之说已然不是传统，而是名副其实的陋习，早该摒弃。一些人继续以“女人不能上龙舟”的传统禁止女性登上龙舟，对登上龙舟的女性进行网络、道德谴责等等，实质上是以传统之名对女性的歧视，这样的传统和价值观念已经落后于时代，背离了现代法治的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

诚然，“女人不能上龙舟”是某些地区的传统，但这种所谓的传统早已经被打破了，女性登上龙舟或者女性参与龙舟比赛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我国全运会群众项目龙舟比赛就设置了女性可以参与的女子组、男女混合组项目。

事实上，在这起女性体验坐龙舟被网暴事件发生地的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乃至整个佛山，女子早就撑起了当地龙舟事业的半边天。九江镇在2008年成立了九江女子龙舟队，且拥有多支女子龙舟队，先后荣获世界龙舟锦标赛金牌、中华龙舟大赛女子组冠军、“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一系列荣誉。2018年的雅加达亚运会，中国男女队在200米直道竞速决赛中双双夺金，其中佛山运动员为国家队的主要班底。在6月3日的2022年首届世界龙舟联赛(福州站)决赛中，来自九江镇的两支女子龙舟队，一举斩获公开组12人龙舟200米、500米直道竞速赛的两枚金牌、两枚银牌。可见，在当地，女子不仅可以登上龙舟，而且可以亲自划龙舟，这样的新风才能代表当地真正的社会价值观和社会风气。

总之，端午节赛龙舟是一种优秀的传统，需要传承和发扬光大，不该让其没落。但是，“女人不能上龙舟”跟“女子不能上桌吃饭”的传统一样，都属于封建陋习，是愚昧的表现，必须摒弃。

新闻壹评

家庭教育父亲不可或缺

山东临沂，杜先生的女儿今年7岁，正在读小学一年级，其中有一篇课文是《荷叶圆圆》。为了让女儿更真实感受到文中的意境，他花费2个月为女儿还原出一个“小池塘”动态装置，有荷叶、露珠、蜻蜓、青蛙……成品精致灵动。杜先生说，从女儿2岁起购买了十几件小玩具，女儿都很开心。

家庭教育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以往很多家庭在教育孩子时，往往忽视来自爸爸的教育。相比较而言，妈妈似乎承担了孩子大部分的教育。其实父亲是家庭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如何出色地扮演这个角色，需要每一位父亲用心思考。值得欣慰的是，父亲参与家庭教育越来越常见了。

乐见“月光族”变“酷抠族”

曾几何时，消费主义当道，一些年轻人崇尚及时行乐，“今朝有酒今朝醉”，花钱大手大脚，过度消费、超前消费、透支消费比比皆是，成为“月光族”“网贷族”。而如今，“人间清醒”、理性消费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他们跨越“买买买，扔扔扔”的消费陷阱和恶性循环，不冲动消费，不花冤枉钱，追求“月月有余钱”的“极俭”境界，成为拒绝被消费主义割韭菜的“酷抠族”。

正确的消费观念是为了满足需要和必要，而不是为了攀比和炫耀。而“酷抠族”们所倡导的正是如此，他们理性消费不抑制消费，即有目的、有计划的消费，量力而行。这种清醒与自律，既弘扬了“俭以养德”的传统美德，也符合勤俭节约、健康、环保的新时代要求，注重性价比和消费体验的实用主义的“酷抠族”，代表了当下年轻消费者务实、理性的消费观，是一种可喜的进步。

莫让“熬夜水”收割了智商税

最近，一款有一整根人参的熬夜水饮料掀起了一股新的熬夜滋补风。有媒体记者注意到，这款熬夜水售价近20元一瓶，此前线下只在川渝地区的罗森便利店销售，6月1日起陆续开始在武汉Today便利店销售。这样的人参饮料真的对熬夜有用吗？

熬夜最好的良药是睡眠，千万不要轻信“熬夜水”的所谓功效，让商家收割了智商税。监管部门也应当加强市场监管，对相关商家应该予以最严厉的惩罚，禁止类似“熬夜水”这类产品的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违法行为。

高亚非 整理点评

北京丰台区全面筹划确保考生应考尽考

239名封控区高考生顺利赴考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2022年全国高考于6月7日拉开帷幕。今年北京丰台区参加高考考生2700多名，受疫情影响，其中有239名为封控管控区考生。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丰台区获悉，这些考生在高考前1天，闭环转运到封控管控考点，在考点住宿、吃饭，完成为期4天的高考。为保证这些考生顺利、安全参加考试，丰台区从考生的“吃、住、行、考”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筹划和准备，努力营造温馨、舒适的考试环境，确保考生应考尽考、一个不落，安全应考。

爱心车辆护送封控区考生安全到达考点

6月6日早6点，玉泉营附近的停车场里，近300辆出租车完成集结、整装待发。这是转运高考生的高考护送保障车队。

刘超是北方出租汽车公司的一名司机，自愿报名加入高考护送保障车队，天刚亮他就把自己的车擦得干干净净，来到了玉泉营停车场。经过专业人员的培训，他对自己的车辆进行了消杀，并穿上了防护服，精神饱满地出发了。

“高考是一生中的大事，我不能马虎，一定要保证安全地把考生送到考点。”刘师傅郑重地说。

上午9点半，刘师傅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了成寿寺街道方泽园管控小区。考生小毅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小区门口。负责考生服务的社区专员张雪梅早已在门口守候，热情地向小毅送上礼包：“这是我们社区准备的爱心大礼包，祝小毅金榜题名、马到成功！”

这个礼包是社区工作人员精心挑选的，不仅有考试用具、防疫用品、防暑药品，还有减压玩偶。“谢谢你们，想得周到，还提前上门给我讲今天的出行安排，没想到的是还有车接送，这样我就能轻松上场，全力备战考试。”小毅高兴地说。

丰台区交通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丰台区政府与市交通部门联动，组建



▲ 高考护送保障车队服务考生前往封控考点。
徐伟/摄

▲ 考点提供的爱心礼包里装有文具、台灯、花露水等各类物品。
冯玉英/摄

高考护送保障车队，一对一、点对点做好位于封控区的考生闭环转运工作。同时，安排30辆巡游车辆做好高考期间应急保障工作，为遇到突发困难需要帮助

的考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考生安全、准时赴考。

目前，丰台区共有239名学生在爱心车辆的护送下安全到达考点。

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记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伊宁县信访局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 张艳芳

“只要我们把老百姓的每一件事都当成自己的家事，把老百姓当成自己的家人，就没有解决不好的问题。”在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新疆伊宁县信访局党组书记邓仙玲作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代表，介绍了该县信访工作经验。

新疆伊宁县人口多，过去矛盾纠纷多，群众诉求多，信访积案也较多。

几年前，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居民马志明的女儿不慎摔倒导致腿部骨折，在当地医院连续做了4次手术都未能成功，还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与医院多次协商赔偿问题未果。伊宁县信访局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一边与医院积极协调，一边筹钱帮助孩子到医疗条件更好的医院做手术。最终，手术成功了，孩子恢复了健康，马志明也拿到25万余元的赔偿款。

“把工作重心始终放在为群众办实事上。”邓仙玲说。为此，伊宁县选派192名优

秀年轻干部充实信访工作一线，县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包联复杂疑难信访案件，县乡两级领导包联上级交办和本级梳理的重复信访积案，组建专班解决，使积案化解率达到100%，机制创新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特别感谢信访局干部全力协调，要不是他们，我女儿也许现在生活都无法自理……”6月1日，马志明感激地说。

“维吾尔玉其温乡贷款”“宾馆拆迁”……这些都是邓仙玲手机通讯录里的备注名，每个电话号码备注，都有信访干部千方百计为民排忧解难的故事。

“作为基层信访干部，就是要将心比心，和群众以心换心，切实把群众的合法诉求解决好，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邓仙玲说。

在注重源头预防方面，伊宁县成立了联合接访服务中心，由县人事、城建等10个部门常态化入驻，乡级成立“一站式”解纷中心，各村推行“一村一室”建立152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室、742个矛盾纠纷家庭工作室、750个巷道“谈心屋”“枫桥驿站”，做到矛盾隐患及时发现、就地化解。

随着时代发展，网上信访已成为群众信访重要渠道。伊宁县探索“互联网+信访”新模式，全面推行“智慧信访”，群众通过手机“派单”，干部“接单”上门服务，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与此同时，伊宁县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群众工作，在信访局设置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专业调解室，选派律师、政法系统退休干部等长期入驻，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5年来，共参与接待群众、参加协调会280场次，推动化解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

《信访工作条例》正式施行后，伊宁县信访局干部走上街头，走进居民家中，积极宣传条例内容，并结合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邓仙玲表示，伊宁县信访局将以此次获得荣誉为契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当好信访群众“娘家人”，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女报视点

芒种到农事忙

6月6日，村民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沙水坪村田间拔秧(无人机照片)。

当日是芒种节气，各地农民抢农时、忙耕作，田间地头呈现一派忙碌景象。

新华社发
(胡攀学/摄)

『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更好守护你我『安静权』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记者 罗沙)你知道吗?如果你在生活中遭受噪音侵扰，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禁止令，维护自身生活安宁。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6日说，根据最高法此前出台的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在噪声污染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在诉讼前或诉讼中的申请，出具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噪声污染。

“今年4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居家学习生活安宁。”该负责人说，禁止令保全措施是为及时制止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避免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的临时性救济措施。

据介绍，家住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区的王先生一家，近年来每天都会听到持续不断的古怪吼叫。经调查，声音来自邻居李先生。根据相关部门监测，虽然该噪声清晰可闻，但并未达到噪声限值相关标准。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

无奈之下，王先生于今年4月向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书，请求法院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采取制造“荒山野鬼”声音等其他方式制造噪声。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作出裁定，支持王先生的禁止令申请。

“人民法院通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依法及时作出噪声侵害禁止令，制止紧迫的生态环境领域侵权行为，守护了老百姓在宁静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最高法环境庭相关负责人说。

治理噪声污染，更强的法律武器已经“上线”。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其中增加了对各类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最高法环境庭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在受到噪声污染时，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负有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针对噪声污染纠纷案件，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正审理。

